

基隆關115年8月報關業者違規態樣

序號	法令依據	違規態樣	處分情形
1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第34條轉據關稅法第84條第1項、「認定原則」第4點與其附表2	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或查無委任書及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同一年度經本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逾新臺幣30萬元	停業10日
2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36條關稅法第84條	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	警告1次
3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36條關稅法第84條	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	警告1次
4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36條關稅法第84條	逾期申報及繳銷離職員工報關證	警告1次
5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35條關稅法第84條	未核對出口人提供之報關文件及其他有關資料而製作出口報單及傳輸報關資料	警告1次